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3:00-14: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侯军呈先生

董事、总经理：方玉友先生

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52850

邮箱：proyazq@proy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侯军呈	√
2.02	侯亚孟	√
2.03	金衍华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马冬明	√
3.02	葛伟军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侯露婷	√
4.02	王顺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5	珀莱雅	2024/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件：proyazq@proy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侯军呈	
2.02	侯亚孟	
2.03	金衍华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马冬明	
3.02	葛伟军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侯露婷	
4.02	王顺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6,756,973元变更为396,246,981元，股本总额将由396,756,973股变更为396,246,981股(不包括2023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可转债转股数量)。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756,97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246,981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756,97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246,981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变更以外，募投项目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51,713,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1,71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46,996,018.8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44.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67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850.00	33,850.00	29,007.15	85.69	5,665.98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注2]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50.00	19,450.00	19,700.80	101.29[注3]	0.00	2023年4月	2024年6月[注2]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050.00	8,801.27	4,552.07	51.72	4,556.09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21.30	12,349.60	12,567.30	101.76[注3]	0.00	-	-
合计		75,171.30	74,450.87	65,827.32	-	10,222.08	-	-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74,450.87万元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5,171.30万元相差720.43万元，系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中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7万元，差额部分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将"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注3]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期末进度超过100.00%，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拟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了提升系统运营效率、改善数据沉淀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的信息化程度、实现数字化资产运营管理而实施的项目。本项目包含全域新零售业务支持中台和数字化营运支持平台两个部分。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信息化支持平台的要求也随之提升，包括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信息化系统的调试与优化等，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拟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七、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流程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1,71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46,996,018.8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44.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673.94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450.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165.74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B2	1,515.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661.58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C2	82.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827.32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D2=B2+C2	1,598.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222.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222.0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4235313	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31065900013000675908	45,560,9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07097910608	56,659,811.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76780180806601688	64.56	
合 计		102,220,796.3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091.65万元，其中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8,608.46万元、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9,007.13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76.06万元。此外，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上，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50.8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2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3,850.00	33,850.00	33,850.00	5,571.46	29,007.15	-4,842.85	85.69	2024年12月	12,813.60	是	否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647.35	19,700.80	250.80[注2]	101.29[注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9,050.00	8,801.27	8,801.27	1,408.62	4,552.07	-4,249.20	51.72	2025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21.30	12,349.60	12,349.60	34.15	12,567.30	217.70[注2]	101.76[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5,171.30	74,450.87	74,450.87	7,661.58	65,827.32	-8,623.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091.65万元，其中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8,608.46万元、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9,007.13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76.06万元。此外，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74,450.87万元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5,171.30万元相差720.43万元，系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中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7万元，差额部分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2]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期末进度超过100.00%，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3]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信息化支持平台的要求也随之提升，包括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信息化系统的调试与优化等，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拟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